

在各外国当中，签证是国家持有的到所去国的入国保证的机能的一部份，大半的国家和我国同样为了外国人入境，采用着签证和必须获得出入境管理当局许可的制度。

(b)
登陆许可

所谓「登陆许可」，外国人登陆的机场或海港通过入境审查官(法务省入国管理局的职员)在护照上(盖上「上陆许可证明的印章」印)做的表示，这个登陆许可证明的印章，成为当初入境在我国合法停留的依据。

即，对打算登陆到我国的外国人，在到达的机场或海港时、对入境审查官进行登陆申请，需要检查护照的有效性，签证的有无时，登陆检察官对入境目的、停留期间等进行检查，这些条件全部符合入管法规定的登陆条件才开始被承认「登陆」。

「登陆许可证明的印章」表示有，在我国能进行的活动并被认可的身分或地位的「在留资格」，和在我国能临时居住的「在留期间」、另外有「登陆许可年月日」，「登陆港名」的表示。

「在留资格」用英语一般被称呼为IMMIGRATION STATUS(YIMISURE-SIYON・SUTE-TASU)。

并且在登陆后、对各地方入国管理当局进行的「在留期间更新许可申请」，「在留资格变更许可申请」时，接受「登陆许可」，这成为有效的前提。

「签证」是在登陆港的入国审查官的审查结束时，被给予登陆许可、认为使用完毕(注)，从那以后成为该外国人在我国临时居住的根据、就是如上所述的「登陆许可承认印」。

(注)但是、对于有效期未满(有效期还有残留)的「数次签证」、有效期满了为止不算为使用完毕。